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露股)

000000000000000000

失　蹤　人　唐興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唐興禮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民國95年1月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唐興禮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唐興禮於民國88年1月4日經列報為失蹤人口，查無其親屬資料，且無辦理95年國民身分證之紀錄，復查無失蹤人唐興禮之相關喪葬、入出境、榮民身分、全民健保投保紀錄等資料，迄今生死不明，爰聲請對其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0月27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1460074761號函、北市正戶登字第11460074762號函、北市正戶登字第11460074763號函、北市正戶登字第11460074764號函、114年11月11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146007869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114年10月27日北市警中正二分防字第1143030387號函、失

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、失蹤人唐興禮之戶籍資料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殯儀字第1143013751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114年10月30日新北殯館字第1145202874號函、內政部移民署114年10月28日移署資字第1140150061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114年10月30日北市榮服字第1140015924號函、全民健保資料為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卷第3至48頁），復有失蹤人唐興禮之二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查詢結果、本院民事紀錄科、家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及所得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1、15至21、27至3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失蹤人唐興禮因行蹤不明，前經本院於115年1月27日裁定准予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並於同日公告。茲公示催告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唐興禮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唐興禮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宣告失蹤人唐興禮死亡。而失蹤人唐興禮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88年1月4日失蹤時為未滿80歲之人，計算至95年1月4日止，失蹤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媚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安淇